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延遲寄發通函；
建議股本重組及
建議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購回建議截止及接納程度
及
可能延遲本公司購回票據之建議之截止日期**

董事會宣佈，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或之前之日期及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按本公佈所載修訂。

董事會亦公佈，購回建議之接納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結束。截至接納購回建議之最後時限止，本公司接獲涉及本金總額達404,200,000港元（相當於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63.16%）之票據之有效接納書（包括AWL及CEL之有效接納書）。就此，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建議之條款及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按所接獲之有效接納書以現金支付相等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80%（合共為323,360,000港元）之價格購回票據。

完成供股為完成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正在向接納票據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尋求書面同意，將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給予本公司時間促使達成購回建議之條件。倘未能獲得任何接納票據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則該接納票據持有人之相關購回建議接納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後失效。

股東、有意投資者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留意，購回建議須待該通函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購回建議未必進行，因此，股東、有意投資者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購回建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包銷協議之資料之本公司之通函（「通函」）將於刊發該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將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原先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宣佈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

配售事項及購回建議之通函之預計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檯.....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免費將現有股份股票換領 為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以附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以除權方式開始買賣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交回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資格之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經調整股份（僅可以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買賣）之原有櫃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經調整
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買賣經調整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為經調整

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附註： 本公佈所載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購回建議截止及接納程度

董事會亦公佈，購回建議之接納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結束。截至接納購回建議之最後時限止，本公司接獲涉及本金總額達404,200,000港元（相當於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63.16%）之票據之有效接納書（包括AWL及CEL之有效接納書）。就此，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建議之條款及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按所接獲之有效接納書以現金支付相等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80%（合共為323,360,000港元）之價格購回票據。

可能延遲購回建議截止日期

根據購回建議之條款，完成購回建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建議截止日期」）完成供股）達成後，方告完成。本公司正在向接納購回建議之票據持有人（「接納票據持有人」）尋求書面同意，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給予本公司時間促使達成購回建議之條件。倘未能獲得任何接納票據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則該接納票據持有人之相關購回建議接納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後失效。本公司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惟上述可能延遲建議截止日期除外，購回建議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延遲購回建議之截止日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有意投資者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留意，購回建議須待該通函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購回建議未必進行，因此，股東、有意投資者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玲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